

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书面意见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就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《浙江农信系统行社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、表决

程序以及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三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方案的独立意见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有执行银行审计服务业务的经验，均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评价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体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；均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及应有的独立性；均不存在损害新昌农商银行、新昌农商银行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，且均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声誉，满足新昌农商银行审计工作要求。新昌农商银行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备选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潘自强、丁岳枫、陈佳

2025 年 4 月 28 日